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6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高标准农田“七化”示范建设——特色渔业 三产融合示范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区高标准农田“七化”示范建设——特色渔业三产融合示范概算的函》（潼农〔2021〕8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结合重庆市高标准农田“七化”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及重庆特色渔业三产融合示范区总体规划的专家审查意见，并委托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凯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高标准农田“七化”示范建设——特色渔业三产融合示范。

二、项目代码：2104-500152-04-01-779692。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蛇形村。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张璞。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胡广建。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2681.13 亩。其中：土地平整工程 1957.12 亩（旱地改造 1144.63 亩、水田改造 812.49 亩），土壤改良工程 1144.63 亩，修建水肥泵房 2 座，修建蓄水池 8 口，排水沟 9.93 公里，管灌 1957.12 亩，田间道路 14.97 公里，坡面防护工程 55237m，太阳能杀虫灯 31 盏，农田输配电线路 650 米，公示牌 1 座。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2500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2448.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8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3.54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